

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工作的 通 知

市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为了更好的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确保 2025 年圆满通过验收。按照唐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唐农水价改办〔2023〕1 号）、《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开展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和“回头看”的通知〉的通知》（唐农水价改办〔2023〕2 号）、唐山市发改委等四部门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唐发改价格〔2023〕101 号）以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唐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文件精神，请各单位对照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工作任务，开展自评自验工作，查缺补漏，尽快完善各项工作，按照验收办法中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自验报告（提纲）和验收赋分表，形成自评自验报告。

请各单位于 6 月 5 日前将本单位自评报告（加盖公章）报送至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调控科。

电子版发送邮箱：ssqs2021@163.com

联系电话：0315-7699015

- 附件：1. 唐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唐农水价改办〔2023〕1 号）
2. 唐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开展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和“回头看”的通知〉的通知》（唐农水价改办〔2023〕2 号）
3. 唐山市发改委等四部门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唐发改价格〔2023〕101 号）
4.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唐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唐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唐农水价改办〔2023〕1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冀农水价改办〔2023〕2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职责，认真贯彻落实，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唐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3 年 5 月 26 日

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农水价改办〔2023〕2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工作重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工作重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职责，认真贯彻落实，抓好组织实施。

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3年3月31日

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工作重点

2023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统筹推进机制建设，提高用水效率，促进农业节水。

一、持续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力度

2023 年计划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951.9 万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等四项机制。坚持工程建设与机制建立并重，新建大中型灌排工程、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同步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二、优化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

坚持工程建设与机制建立并重，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农田排灌工程建设和改造，加快供水计量体系建设，配套建设计量设施，逐步实现计量收费。加强建后管护，进一步创新管护模式，明确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提高项目管护水平和运行效率，有效降低供水成本。

三、强化用水管理机制

全面实施取水许可，明确农业用水份额，严格落实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将用水总量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农业用水。推进灌溉用水水权交易，加快水权交易平台建设，保障区域内农业合理用水需求。推行“以电折水”“水电一体化”等计量模式，逐步有序推进农灌机井器具计量体系建设，严格用水定额管理，落实以许可控总量、以定额控用量、以限额控超量“三级约束”，强化节水意识。

四、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井灌区重点落实超用加价政策，大中型灌区执行“骨干工程水价+末级渠系水价”的终端水价制度，新增实施改革面积 350 万亩。全面推进灌区骨干工程定调价工作，以成本监审为基础，合理制定调整水价，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五、进一步健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修订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办法》，落实精准补贴机制，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加大改革资金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区将奖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坚持价补相适原则，综合考虑运行维护成本、价格水平、调价幅度、节水成效、财力状况等因素统筹安排，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调动农民参与水价综合改革和节水积极性。

六、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

指导各地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耕地季节性休耕 200 万亩，旱作雨养种植 242.5 万亩，推广小麦节水品种及配套技术，进一步促进农业节水水平。

七、有序开展改革验收和“回头看”

出台《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办法》，有序组织省、市、县三级验收工作，建立“回头看”机制，对已实施改革的地区进行动态跟踪，评估各项机制的运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检查督导，确保各项机制有序运转，建立促进农业节水长效机制。

八、强化组织推进

各市、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制定完善实施方案，细化年度改革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快改革进度。认真落实各部门责任，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统筹推进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落实。加强对本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考核验收工作，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广泛开展节水宣传，凝聚各方共识，引导农民树立节水意识。

附件：2023 年各市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附件

2023 年各市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单位：万亩

序号	名 称	计划新增改革面积
1	石家庄市	177.96
2	<u>唐山市</u>	135.62
3	秦皇岛市	39.28
4	保定市	83.65
5	承德市	15.8
6	衡水市	42.6
7	廊坊市	18.12
8	邢台市	91.5
9	张家口市	80.76
10	沧州市	88.26
11	邯郸市	138.8
12	定州市	25
13	辛集市	10.15
14	雄安新区	4.4
合 计		951.9

唐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唐农水价改办〔2023〕2号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开展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和“回头看”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和“回头看”的通知》（冀农水价改办〔2023〕3号）转发给你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要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和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形成改革合力，确保改革验收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和
“回头看”的通知



唐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3 年 5 月 26 日

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农水价改办〔2023〕3号

关于组织开展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验收工作和“回头看”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冀农水价改办〔2023〕2号）《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试行）》（冀发改价调〔2023〕252号）安排部署，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和“回头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分步推进、自下而上、分级组织的原则，以县（市、区）和大中型灌区为单元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和“回头看”工作，总结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交流推广，建立“回头看”机制，持续巩固已改革区域的改革成果，建立促进农业节水长效机制。

二、主要内容

各地要按照《验收办法》的要求，围绕组织领导、运行机制、工作成效等方面，对2016年以来的改革面积进行全面验收，做到改革完成一处、组织验收一处，不留死角。全面评估各项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and 实际成效，认真梳理查找存在问题，深入调查核实，列出问题清单，下达整改通知，举一反三逐一整改，保障各项机制顺畅运行，确保2025年全面完成改革任务。

三、方式步骤

验收工作通过县级自验、市级核验、省级抽验的方式开展。

（一）县级自验阶段（4月-6月）。对所属乡镇和县管大中型灌区已完成改革任务的面积进行自评自验，形成自评自验报告，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市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核验。

（二）市级核验阶段（7月-9月）。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县（市、区）上报的自评自验报告及佐

证资料进行实地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同时做好市管大中型灌区改革面积的验收工作。

（三）省级抽验阶段（9月-12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对经市级核验的县（市、区）进行抽验，对发现的问题下达省级整改通知书。组织行业专家对市级进行综合验收评估。

（四）开展“回头看”。各地要动态跟踪改革实施效果，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定期开展“回头看”，防止“一边改、一边丢”，持续巩固改革成果，确保各项机制持续有效运转。

四、组织保障

各市、县政府对本行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要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和措施。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小组会议，统筹协调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验收和“回头看”工作，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压实部门职能和责任分工。各级各部门是否增强大局意识，牢固树立改革“一盘棋”思想，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形成改革合力，确保改革验收工作顺利进行。

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3年4月11日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水利局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唐发改价格〔2023〕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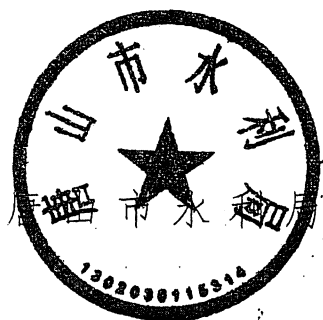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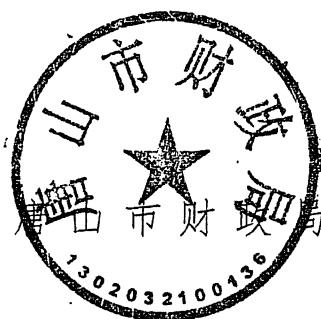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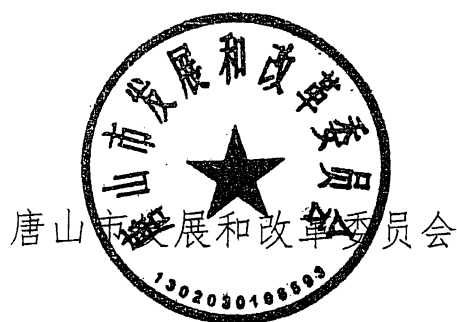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
印发〈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
（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唐山市滦河下游灌溉事务中心：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发改价调〔2023〕252号）转发给你们。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要全面梳理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合理安排分解今后一个时期的改革任务，认真对照《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

法（试行）》确定的验收内容，统筹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等四项机制，补齐工作短板，确保 2025 年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附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4月10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冀发改价调〔2023〕25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到2025年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并同步完成改革验收工作。为深入推进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

革工作，进一步健全改革制度机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验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持续巩固和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6〕5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验收对象为全省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任务的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县（市、区）和大中型灌区。

第三条 验收工作按照分步推进、自下而上、分级组织的原则，以县（市、区）和大中型灌区为单元开展。

第二章 验收依据、条件和内容

第四条 验收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6〕51号）。

3. 国家和省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有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相关文件。

4. 经有关部门批复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

第五条 验收条件：

1. 改革范围内用水计量设施完善、按量收费。

2. 实行政府定价的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或农民承受能力水平。

3. 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农业用水计划指标分解至用水主体，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有保障。

4. 农田水利工程状况良好，工程设施管护到位，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落实，工程有效运行。

5. 用水管理机制健全完善。

6.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建立，奖补资金可持续，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

7. 中央、省级下达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按照已批复的实施方案支出。

8. 改革台账完善，资料齐全、真实、准确。

第六条 验收内容：

1. 组织领导。包括健全领导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改革

范围、强化调研督导、出台有关改革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建立改革台账等。

2. 运行机制

（1）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核算灌溉终端供水成本（井灌区）、完成成本监审及核算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产权分界点以上水利工程的供水成本（大中型灌区），供水价格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有关部门出台指导价格，合理确定“超用加价”“一提一补”“终端水价”等水价改革模式。

（2）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出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办法、绩效考核奖补办法、农业水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落实水价改革资金及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等。

（3）工程管护机制。出台水利工程管护有关办法及制度，明晰工程产权，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资金等。

（4）用水管理机制。供水计量设施较完备，农业灌溉全部实现计量（包括“以电折水”）。取水许可与水权制度健全，定额管理制度完善，落实按量收费，灌溉用水台账制度完善。基层用水管理组织健全，规章制度完备，管理责任明确，运行正常等。

3. 工作成效。完成改革任务，促进农业节水，工程运行良好，水费收取到位，农民负担合理，节水意识提高等。

第三章 验收组织

第七条 验收分为县级自验、市级核验、省级抽验。各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验收组织工作，成立由本级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按照分步推进的原则，做到条件具备一处，组织验收一处。验收及复核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

第八条 县（市、区）级负责验收所属乡镇和县管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情况，对已实成改革任务具备验收条件的，对照本办法（附件3）进行自评自验，形成报告（附件1），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再向市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验收申请。

第九条 市级负责验收所辖县（市、区）和市管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情况，对县自评自验结果开展实地核验，形成验收报告（附件2），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验收不合格的县（市、区）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及时组织调查复验，确保当年年底前验收合格。

第十条 省级负责验收工作指导、督促、复核性审查，负责对县（市、区）抽查工作。省管大中型灌区由主管单位负责自评自验，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验收。

第四章 验收评定

第十一条 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

第十二条 验收采取量化评分，按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表》（附件3），评估指标含基本项和附加项两部分，满分105分；综合得分达8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验收资料要确保真实、准确、有效，对验收工作中发现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和违规打分的行为，给予全省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验收合格后，相关台账资料及时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自验报告（提纲）
 2. ××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报告（提纲）
 3. 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赋分表
 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自验、核验意见表

附件1

× × 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自验报告（提纲）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

二、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健全四项机制

（三）主要改革成效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三、验收组织情况

（一）验收小组组成

（二）验收组织实施

（三）验收赋分情况 （验收赋分表）

（四）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意见表）

四、改革结论及建议

五、附件：验收赋分表及佐证材料汇编

附件 2

× × 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核验报告（提纲）

-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
- 二、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 三、验收组织情况
- 四、验收结果评定
- 五、主要经验及问题
- 六、下步工作打算
- 七、意见及建议
- 八、附件：有关县（市、区）自验报告

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赋分表

编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组织领导（20 分）	健全领导机制	4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得 2 分；召开领导小组会或联席会议得 2 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召开会议的 通知、纪要等。		
		制定实施方案	4	县（市、区）出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得 2 分； 制订年度实施方案或计划得 2 分。	《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年度 实施计划。		
		落实改革任务	4	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台账中认定的区域改革面积得 4 分。	改革面积落实的相关材料。		
		督导检查管理	4	出台有关水价改革考核、验收等文件得 2 分；组织推进会、 培训会等得 1 分；现场检查、调研等得 1 分。	相关文件、通知、录像、图片等。		
		建立改革台账	4	建立了包括改革面积、水价改革模式、进度安排、投资等内 容改革台账得 2 分；按要求报送计划、总结等得 2 分。	报送计划、总结文件、台账汇编 资料。		
二、	“四”项机制（60 分）	成本核算	5	核算灌溉终端供水成本（井灌区）、完成成本监审及核算灌 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产权分界点以上工程供水成本（大中 型灌区）得 5 分。部分完成按比例得分。	农业水价成本核算等相关证明 材料。		
		执行供水价格	4	执行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或农民承受能力水平得 4 分；	政府定价相关文件或按照工程 序协商定价的材料等。		
		确定“超用加价” 改革模式	3	合理确定“超用加价”、“一提一补”、“终端水价”等水 价改革模式得 3 分；	有关文件、方案等证明材料。		
		出台有关指导 文件	3	出台农业水价管理办法或文件、及县级以上指导价格文件等 得 3 分；	有关文件、方案等证明材料。		

编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0	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机制 (15分)	建立精准补贴机制	3	出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政策得3分。	出台的相关文件。		
11		建立节水奖励机制	3	出台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政策得3分。	出台的相关文件。		
12		落实水价改革资金	5	积极统筹落实能够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经费得3分；及时拨付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得2分。	拨付资金文件等。		
13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4	资金使用符合已批复的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定得4分。	资金批复方案等。		
14	工程管护工程管护机制 (15分)	出台工程管护办法	2	出台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得2分。	出台的相关文件。		
15		明晰工程产权	4	农田水利工程施工100%明晰产权得4分；99%-90% (含)得2分；90%以下不得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材料。		
16		落实管护资金	4	落实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得2分；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得2分。	工程管护资金落实情况、拨付文件等。		
17		明确管护责任	5	落实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主体责任及责任得3分；工程管护制度健全得2分。	管护主体及责任、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		
18	用水管理用水管理机制 (15分)	供水计量设施	4	合理细化计量单位，按照与当地财力相匹配的原则配备计量设施得2分；机井计量、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产权分界点计量率均达到100%得2分，未达到的按比例得分。	供水计量统计表等相关材料。		
19		取水许可管理	3	全面实行取水许可管理得3分 (未实行不得分，部分实行按比例得分)。	取水许可证等有关材料。		

编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20		定额管理	3	实现定额管理得 2 分；农业用水计划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得 1 分。	统计资料、台账等有关材料。		
		用水管理组织及台账	5	建立不同形式的基层用水合作组织，且运行正常得 3 分；建立工作台账得 2 分。	文件、台账等有关材料。		
22	三、 改革成效（20）	完成改革任务	4	按照核定的改革范围，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 4 分。	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灌溉面积、范围统计表。		
23		节水成效	5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 2 分；节水效果显现得 3 分。	宣传材料；统计资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24		管护成效	5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完善，状况良好得 5 分。	提供管护成效证明材料，主要从管护工作标准化、管护主体多元化等方面总结分析、评估等。		
25		水费收取	4	水费实收率大于 90%（含）得 4 分，90%-80%（含）得 2 分，低于 80%不得分。井灌区实收率（含以电折水）。	水费收缴统计表、水费结算证明等。		
26		农民负担合理	2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大于 80%（含）得 2 分；79%-70%（含）得 1 分，低于 70%不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问卷调查表不少于 15 份。		
		基础得分		100	验收实际基础得分		
四、	加分项目（5 分）	典型经验推广	3	省级以上交流经验做法或发布期刊等得 3 分；市级以上得 2 分；县级以上得 1 分。	经验交流材料或期刊等。		
		水权交易落实	2	实施农业节水水权交易得 2 分	水权交易有关资料		
		综合得分		105	验收实际综合得分		

附件 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自验、核验意见表

完成单位		验收时间	
核定改革面积 (亩)		完成改革面积 (亩)	
		占比 (%)	
组织领导情况			
四项机制建立 情况			
主要改革成效			
问题及建议			
验收结论			
验收组签字			

信息属性：不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0 日印发

信息属性：不公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12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唐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促进农业节水，确保2025年全面完成改革任务，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乔朝英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 丹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郎文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员：梁峻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李进有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李 宏 市水利局三级调研员

阚永康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唐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

委，办公室主任由梁峻华同志兼任。

二、各部门工作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工作。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

市水利局负责完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及其供水计量设施，牵头负责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和发展，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用水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结合实际情况配套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牵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等。

